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10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报请莱山区法院，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

及公司管理人依法召集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审议并通过《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088）。2022年11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台海核电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061/064/069/070/071/074/075/078/083/085/095/098）。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